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942.9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将暂时补流闲置资金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952.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02.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2.0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21,095.21
2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10,037.23
3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99,999.94
4	补充酒店业务运营资金	28,782.90	28,820.26
	合计	163,782.90	159,952.64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公司履行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华天酒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天酒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